

# 2023 年陇县南岸新城污水处理厂运行费及 成本回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陕大可绩评字〔2024〕031 号

委托单位：陇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预算单位：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917）3800266

邮 箱：sxdake@163.com

日 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 2023 年陇县南岸新城污水处理厂运行费及 成本回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宝市财办检〔2021〕16号）、陇县财政局《关于配合第三方评估机构做好2023年度重点项目事后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陇财办绩〔2023〕122号）及陇县相关文件要求，受陇县财政局委托，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4月11日深入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现场，通过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现场查看、问卷调查、查询账务系统、对比分析、综合研判等方式，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2023年陇县南岸新城污水处理厂运行费及成本回收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2023 年陇县南岸新城污水处理厂运行费及成本回收项目。
- 主管部门：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日常管理单位：陇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 运营单位：陕西润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陇县洁源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

5. 项目预算：495.80 万元

6. 项目内容：陇县南岸新城污水处理厂由陇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采取 BOT 模式，由陕西润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陇县洁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特许经营。项目主要做好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检查、巡查，每月不少于 2 次，日污水收集处理量为 10000m<sup>3</sup>，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98%，污水处理运行费按月拨付，达标排放，处理设施全年运行正常，其中满意度 85%以上。

7. 项目计划实施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 预期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日污水收集处理量为 10000m<sup>3</sup>，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污水排放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的 A 类。从而可降低陇县水污染程度，减少环境污染，保护水资源，维持或恢复城市乃至流域良好的水环境。对于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和意义。

## （二）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 1.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2021 年 10 月 28 日，由县人民政府（甲方）与陕西润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陇县洁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项目运营合同，合同相关条款显示，由该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运营。甲方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运营本项目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由乙方无偿移交给甲方，乙方运营本项

目的整个特许经营期内，独家负责项目的运营，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并接受甲方监督全过程。

2023年陇县南岸新城污水处理厂运行费及成本回收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为4,958,026.14元，详见表1。

表1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指标文件	预算资金	下达时间	备注
1	陇财办建追〔2023〕27号	901,600.00	2023年3月6日	
2	陇财办建追〔2023〕49号	615,600.00	2023年4月10日	
3	陇财办建追〔2023〕65号	366,300.00	2023年5月6日	
4	陇财办建追〔2023〕83号	1,929,984.14	2023年6月7日	1-6月成本回收资金
		409,612.00		
5	陇财办建追〔2023〕96号	367,225.60	2023年7月10日	
6	陇财办建追〔2023〕111号	367,704.40	2023年8月8日	
合计		<b>4,958,026.14</b>	-	

## 2.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污水处理服务费每年列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监管单位签字认可后，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申请县财政直接支付给运营单位，并保证按月及时拨付。按此要求和程序，2023年1月至12月，县财政共拨付到位资金4,958,026.14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详见表2。

表2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指标文号	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到位时间
1	陇财办建追〔2023〕27号	901,600.00	901,600.00	100%	2023年3月6日
2	陇财办建追〔2023〕49号	615,600.00	615,600.00	100%	2023年4月10日
3	陇财办建追〔2023〕65号	366,300.00	366,300.00	100%	2023年5月6日
4	陇财办建追〔2023〕83号	1,929,984.14	1,929,984.14	100%	2023年6月7日

		409,612.00	409,612.00	100%	2023年6月7日
5	陇财办建追〔2023〕96号	367,225.60	367,225.60	100%	2023年7月10日
6	陇财办建追〔2023〕111号	367,704.40	367,704.40	100%	2023年8月8日
合计		4,958,026.14	4,958,026.14	100%	-

### （三）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单位共执行资金4,958,026.14元，预算执行率约为100%，详见表3。

表3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及到位金额	执行资金	预算执行率
1	2023年陇县南岸新城污水处理厂运行费及成本回收项目	4,958,026.14	4,958,026.14	100%
合计		4,958,026.14	4,958,026.14	100%

###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从2023年1月开始实施，项目主管部门能做好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检查、巡查，每月2次；项目单位2023年1月至12月收集处理污水3227411吨，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处理后的排放污水各项指标均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的A类，污水处理达标率1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基本完成了项目数量、质量、时效等主要指标年度目标任务。项目主要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详见表4。

表4 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检查	24次	24次	√
		污水处理量（出水）	322.74万吨	322.74万吨	√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率	≥98%	100%	√

		达标排放率	100%	100%	√
	时效指标	12 月份之前支付完毕	100%	100%	√
		每天运行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
	成本指标	年度支付污水处理运行费	302.8 万元	302.8 万元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	9.35 万人	9.35 万人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1 年	1 年	√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污水处理的满意度	85%	90%	√

（注：本表中部分绩效指标是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相关资料以及现场查看、调查问卷等相关情况进行调整的绩效目标值及完成值）。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依据

1. 中、省、市、县现行相关政策文件；
2. 陇县财政局《陇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部门预算资金的通知》（陇财办建追（2003）27 号）等相关文件；
3.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资料、项目自评报告、绩效目标表、资金到账及资金支出凭证，验收、审计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及管理等相关资料；
4.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问卷等获得的资料；
5. 其他相关资料。

### （二）评价目的

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反映财政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同时，及时总结

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 （三）评价方法

采用比较、因素分析、公众评判等评价方法，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组成包括行业专家、财务专家在内的评价组，通过统计汇总与数据分析、整体评价与现场评价、走访惠及群众及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绩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 （四）评价标准

2023年陇县南岸新城污水处理厂运行费及成本回收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评价指标共设置5个一级指标、17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4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项目最后达到的等次。具体见表5。

表5 评价结果等次表

评价等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分值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 （五）评价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和公正，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受问卷调查覆盖面及被调查者认知、愿望等方面的主观倾向性限制，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一）决策

项目决策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满分13分，得分11.3分。具体得分详见表6。

表6 项目决策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3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8
合计	13	—	—	13	11.3

### 1. 项目立项方面

（1）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国家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符合陇县污水处理、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

（2）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项目能按照规定的申请程序、审核程序、评估程序进行立项，程序规范。

### 2. 绩效目标方面

（1）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但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项目有预期绩效目标，但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

### 3. 资金投入方面

（1）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支付

额与污水处理服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项目资金安排基本合理，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实际需求较匹配。

评价组认为，项目决策从整体上看，立项规范，决策依据较为充分、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政策。但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资金分配基本合理，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实际需求较匹配。

## (二) 过程

项目过程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过程满分 15 分，得分 13.8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 7。

表 7 项目过程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1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2.8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5
合计	15	—	—	15	13.8

### 1. 资金管理方面

(1) 资金到位率方面。财政部门能按时将预算资金拨付到位，资金拨付进度能够保证项目进展，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方面。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实际到位资金 4,958,026.14 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4,958,026.14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及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手续齐全，但财务

凭证未按时装订，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

## 2. 组织实施方面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项目单位有相关管理制度。但制度不够健全、不够规范。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项目单位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做好项目建设和财务管理工作。但项目总结自评及信息采集工作不够规范，

评价组认为，项目过程从整体上看，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有相关制度，资金到位及时有效，资金使用合规。但制度不够健全，总结自评及信息采集工作不够规范。

### (三) 成本

项目成本从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成本满分13分，得分12分。具体得分详见表8。

表8 项目成本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成本	13	经济成本	单位成本或分项成本节约率	3	3
			成本回收情况	2	1
		社会成本	社会发展负作用	4	4
		生态环境成本	自然生态环境负作用	4	4
合计	13	—	—	13	12

1. 经济成本方面。项目综合成本控制较好。项目预算资金4,958,026.14元，实际支出资金4,958,026.14元（其中：运行费支出3,028,042.00元，1-6月成本回收支出1,929,984.14元）。

2. 社会成本方面。项目的实施可有效降低陇县水污染程度，减少环境污染，保护水资源，维持或恢复城市乃至流域良好的水环境，对于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和意义。因此，无社会发展负面作用。

3. 生态成本方面。项目实施对于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和意义。项目实施也是践行“青山绿水就是金山银山”和绿色发展理念，以及建设生态美好陇县的具体体现。因此，项目无生态方面负面影响。

评价组认为，项目经济成本控制较好，社会成本方面无影响社会发展和稳定的负面因素，生态环境成本方面基本无影响生态发展的负作用。

#### （四）产出

项目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满分 25 分，得分 24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 9。

表 9 项目产出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25	产出数量	项目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10	10
		产出质量	项目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10	10
		产出时效	项目按期完成情况	5	4
合计	25	—	—	25	24

1. 产出数量方面。从相关方面统计报表等资料显示及现场检查情况看，项目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污水收集处理量已达到 314.83 万吨，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项目已全面完成了

年度数量建设目标任务。

2. 产出质量方面。从相关方面统计报表等资料显示、现场查看以及调查问卷等方面情况看，项目完成了年度质量建设目标任务，未发现污水排放不达标等现象和问题，也未发现项目单位及项目实施中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等情况信息。

3. 产出时效方面。从相关方面统计报表等资料显示及现场检查情况看，项目时效性较强，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污水处理任务，但截止评价日项目运行费未全额支付。

评价组认为，项目资金作用发挥较为充分，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目标任务完成好。

### （五）效益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受表彰情况、满意度六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满分为34分，得分为24分。具体得分详见表10。

表10 项目效果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34	经济效益	助力县域经济发展情况	4	3
		社会效益	改善区域水资源环境	4	3
			提高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4	2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情况	5	5
		可持续影响	后期管护及长效运营保障机制建设情况	4	2
		受表彰情况	是否受到上级表彰	3	0
		满意度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10	9
总分	34			34	24

1. 经济效益方面。通过项目的实施，不仅有效改善了区域水环境质量，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投资环境，助力县域经济

向好向强发展。因此，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2. 社会效益方面。通过项目实施,2023 年 1 至 12 月污水收集处理量已达到 322.74 万吨,污水处理率 100%,处理后的排放污水各项指标均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的 A 类。从而降低了陇县水污染程度,减少了环境污染,保护了当地的水资源,对维持或恢复城市乃至流域良好的水环境效果明显。项目实施对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和意义。因此,项目社会效益较好。

3. 生态效益方面。项目实施改善了区域水环境质量,对于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和意义。

4. 可持续发展方面。项目实施也是践行“青山绿水就是金山银山”和绿色发展理念,以及建设生态美好陇县的具体体现,项目生态效益较好。但项目中水尚未得到有效利用。

5. 受表彰情况。项目实施单位 2023 年未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6. 满意度方面。通过走访项目所在地群众和随机发放调查问卷结果显示,综合平均满意度为 90%,满意度较高。多数群众对项目实施给予了肯定和认可。但污水处理厂厂区周围群众对污水厂发挥的效益作用知晓率偏低。

评价组认为,项目资金管理有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较好,专项资金的社会效益作用发挥较为充分。

#### 四、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资金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陇县助推生态陇县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合规，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目标任务，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好。但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不够明确，制度不够健全，项目总结自评及信息采集工作不够到位等现象。结合单位自评、信息采集、问卷调查等情况，经评价组认真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5.1 分，整体评价结论为良好。

## 五、存在问题

**（一）财务管理不规范。**一是截止评价日 2023 年部分财务凭证还未装订；二是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支付运行费用，本项目资金逐月批复，按时到位，但支付给运营单位的时间都有一月到数月的延迟，6 月运营费 12 月 26 日支付，8 至 12 月污水处理费 2024 年 1 月支付。

**（二）污水处理的社会综合效益未完全实现。**一是陇县南岸新城污水处理厂是一项政府投资巨大，惠民利民的民生工程，对生态陇县建设影响深远，但由于政策宣传不到位，群众只知道征地事宜，对污水处理厂发挥的效益知晓率不高；二是中水利用不足，陇县南岸新城污水处理厂每年排放的污水处理量达 322.74 万吨，目前尚未进行中水利用，也没有中水利用的发展规划，在水资源节约和有效利用方面存在不足。

**（三）制度建设存在不足。**项目单位虽然有各项规章制度汇编，但相关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一是制度不规范，主要是部分制度既没有发布日期，也没有加盖公章，制度的严肃

性和约束性不足；二是制度修订不够及时，有的制度内容不够详实，未根据实际变化情况及时修订相关制度。

**（四）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尽管项目实施单位已开展了绩效管理工作，但仍存在着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到位，绩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绩效目标设置不恰当、不合理，绩效自评工作不够规范，绩效责任约束作用不强等问题。

## 六、建议

**（一）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一是制定详细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财务流程、及时装的财务资料，主要包括财务凭证、财务帐簿、财务报表及其他文字资料的装订，财务凭证每月装订一次，并按年分月妥善保管归档；二是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污水处理厂运营及成本回收等相关费用。

**（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污水处理的社会综合效益。**一是建立全网范围内的信息发布平台，包括微博、微信、APP等，扩大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充分利用互联网和移动通信技术，结合社会热点、现实事件等，创造更多的内容和话题，提高污水处理厂社会效益的传播度和引起群众的共鸣；二是合理利用中水，促进水资源循环发展。中水利用是缓解城市水资源紧缺的有效途径，是开源节流的重要措施，是解决水资源短缺的最有效途径，既可以节省大量的洁净水，缓解城市用水的供需矛盾，又可以减少排污，实现污水资源化，在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方面都具有现实和长远意义。因此，

建议陇县相关部门应加强对中水利用的研究和探讨，在条件下成熟的情况下，出台中水利用政策举措，适度建设中水回用管道及中水取水网点，支持、鼓励对水质要求不高、需求量又很大的行业，如工业冷却、园林绿化、城市洒水、汽车冲洗、居民生活杂用等方面使用中水。

**（三）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一是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重点完善项目实施中的管理、监督、考核、财务等制度，对不够完善的制度要及时修订、完善，并明确制度发布日期，加盖单位公章，提高制度的规范性，要坚持为用而建、为用而用，增强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制度的约束力和执行力；二是强化制度的执行力，项目单位应严把制度执行关，要用严明的纪律维护制度，增强纪律约束力和制度执行力，要完善全覆盖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强化日常督察和专项检查，要把制度执行情况纳入考核内容，推动全员严格按照制度履职尽责。

**（四）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管理。**项目单位要不断提高“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认识，要学懂弄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的各项要求，掌握指标内容和含义，努力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并要着力健全项目绩效长效机制。同时，通过对项目相关制度建立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进行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

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附件：

1. 绩效考评组成员表
2. 2023 年陇县南岸新城污水处理厂运行费及成本回收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 评价单位营业执照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 附件 1

### 绩效考评组成员表

张 岩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工程师  
高文婷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工程师

## 附件 2

2023年陇县南岸新城污水处理厂运行费及成本回收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3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8
过程	1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2.8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5
成本	13	经济成本	单位成本或分项成本节约率	3	3
			成本回收情况	2	1
		社会成本	社会发展负作用	4	4
		生态环境成本	自然生态环境负作用	4	4
产出	25	产出数量	项目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10	10
		产出质量	项目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10	10
		产出时效	项目按期完成情况	5	4
效果	34	经济效益	助力县域经济发展情况	4	3
		社会效益	改善区域水资源环境	4	3
			提高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4	2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情况	5	5
		可持续影响	后期管护及长效运营保障机制建设情况	4	2
		受表彰情况	是否受到上级表彰	3	0
满意度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10	9		
合计	100	—	—	100	85.1

附件 3

